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消費者線上申訴案件與出生年月日之填寫並無直接關聯性，其非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對當事人權益是否有侵害亦仍有疑義。但申訴人卻必須填寫完出生年月日才可進行下一步驟的填寫，有危其申訴之權益。本席認為，該系統應就必要之項目請申請人填寫，而非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項目蒐集應予以刪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惟消費者線上申訴案件與出生年月日之填寫並無直接關聯性，其非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對當事人權益是否有侵害亦仍有疑義。
- 二、根據去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得到的回覆，出生年月日之項目設計是擔心資料庫被駭客入侵以致竄改申請內容造成申請人權益受侵害，然資料庫的網路安全保護責任應屬政府分內職責，不應將其責任轉嫁給申請民眾。故該項目之設計純屬便宜機關行事而非為民眾著想，應予以刪除。

（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對於「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修正案，認為切勿增加新規定，要求職業工會會員參加團體保險要提供財務收入證明，許多會員提不出來，已嚴重影響廣大職業工會勞工約 280 多萬人參加團體保險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絕大多數職業工會之勞工均規規矩矩參加團體保險，在萬一發生意外時，才能獲得保障以利善後處理。但有極少數的不肖份子，參加多家團體保險被疑有問題，此情形應從身分證及電腦保單比對來嚴加控管，即可排除。不應為了少數不肖份子影響廣大守規矩弱勢勞工族群加入團體保險之機會。
- 二、為什麼只要求職業工會之團體保險要提供財務收入證明，是否因微型保單無利可圖，想由此制度讓弱勢勞工無法參加保險，保險公司將人力移往豐利多利的社會保險，本席要求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為弱勢勞工著想，設法解決。